

合同编号: KY2025-1-648-1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
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执法监测)

甲 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执法监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5-1-64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执法监测）；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1,547,9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款 5%履约担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16 个月）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1,547,9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2277K.

4.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299166942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五、服务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 1 年或达到服务次数。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由于客观原因乙方需将部分检测样品分包时, 需经由甲方同意, 方可进行分包, 相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甲方无需另行再支付。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及验收要求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乙方应予以采纳;
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 文明检测, 秉公办事, 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 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

助督导;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做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7.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以及提供的工作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指令出台、变更等政府行为,如重大市政活动、政府要求的统一停工等。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疫情的,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事件结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损失情况报告或当地县级以上有权机构出具的事件证明,由双方根据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解除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的检测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

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经一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签订及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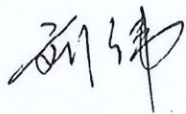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层

邮政编码: 710043

甲方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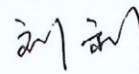
账号: 61001862500058000002

供应商: 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
中试 8 号楼 N506

邮政编码: 710116

乙方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29916694210001